

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321 强清 7 号

申请人：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于根据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指定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2025 年 6 月 27 日，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申请登记，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庆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鸡东县懋烨煤炭

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申请终结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鸡东县懋烨煤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淑霞
审 判 员 何丽群
审 判 员 李熹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泽一
书 记 员 张超楠